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4〕2号

签发人：张伟兰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方式：1527021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信丰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朱恩财

联系方式：0797-3339005

地 址：信丰县嘉定镇县政中心 B 栋 4 楼

被投诉人 2：江西省银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玉婷

联系方式：19870426976

地 址：信丰县嘉定镇桃江国际俱乐部 12 楼银兴信丰分公

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银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7月1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省银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信丰八中建设项目采购报告厅、图书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4-XF-G001）”进行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采购。2024年7月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招标公告；2024年7月2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更正公告；2024年7月9日，投诉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2024年7月17日，采购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7月19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处于招标公告期间，未进行开评标。

投诉事项：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图书质量：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图书（不限制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或具体某本或某册图书）有害物质可溶性元素‘锑（Sb）、砷(As)、钡（Ba）、铅(Pb)、镉(Cd)、铬(Cr)、汞(Hg)、硒(se)’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乙醇、异丙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正丁醇、丙二醇甲醚、乙酸正丙酯、4-甲基-2-戊酮、甲苯、乙酸正丁酯、乙苯、二甲苯、环己酮’；1.1 印刷产品有害

物限量限值检测结果小于等于国家环保标准（以各检测机构依据的国家标准为准）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限值 50%的，得 3 分；1.2 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限值检测结果小于等于国家环保标准（以各检测机构依据的国家标准为准）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限值 30%的，得 4 分；1.3 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限值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的（以各检测机构依据的国家标准为准），得 6 分。得分依据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次采购书目中的任意图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以上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以及“书架：书架通过《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并满足所有检测标准，达到合格，每提供一种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得分依据为提供所投产品（书架）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章，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以上功能、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次采购书目中任意图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章；提供所投产品（书架）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定的资格、

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法律规定。

投诉请求：

取消或变更我公司质疑的以上几点，给所有参与此项目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投标环境。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

经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HJ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平板印刷”对“锑(Sb)、砷(As)、钡(Ba)、乙醇、异丙醇、丙酮”等印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具有明确要求；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根据“HJ2503-2011”标准进行检测认证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检测机构就有 9 家及以上。招标文件将“图书质量印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限值”作为评分要求，与图书质量息息相关，未违反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相关要求，也不足以认定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招标文件，书架要求通过《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此三种技术条件均为通用国家标准；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 中国计量认证”与“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实施多年，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众多；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根据“《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进行检测认证的检测机构均在几十家以上。招标文件，将书架“通过《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作为评分条件，与采购产品实际需要相关，未违反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相关要求，也不足以认定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投诉内容说明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